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271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(衛署藥製字第036011號)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14日衛授食字第1061410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(衛署藥製字第036011號)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1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6606015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

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羅美玲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36
傳真：(02)2787-7498
電子信箱：pamli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0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66060152號公告影本(A2102000011061410242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
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衛署藥製字第
036011號品名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、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交換戳記
106/11/14 14:19

李家銘

衛生局



10622716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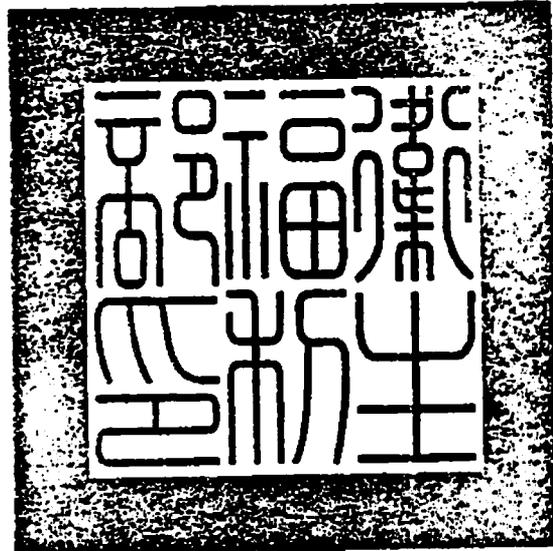
(2017/11/14)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60601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- 三、衛署藥製字第036011號品名「適肝膠囊150毫克(思利馬林)」
- 四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(106年12月22日)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